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2342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製造販售之「○○」產品，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民國（下同）96 年 6 月 5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60005733 號函及 96 年 12 月 5 日衛中會藥字第 0

960012628 號函認定應以藥品管理；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717300 號函，命○○公司應將系爭產品以藥品管理，並於 97 年 3 月 17 日前回收。嗣臺中市衛生局於 97 年 4 月 15 日在「○○藥行」（臺中市西區中美街○○號○○樓）查獲系爭產品尚在販售，乃以 97 年 4 月 16 日衛藥字第 0970016318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理

。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未依規定將案內市售品回收完竣，違反藥事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94 條規定，以 97 年 5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4353500 號行

政處分書，處該公司新臺幣（下同） 2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及庫存品應即刻回收。

該公司不服，於 97 年 6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0 6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4994900 號函復該公司維持原處分。該公司猶表不服，於 97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

9639717300 號限期回收之處分函係於何時合法送達尚有未明，而以 97 年 12 月 23 日府訴字

第 0977019190 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審認○○公司未先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藥品許可證即自行製造販售「○○」，違反藥事法第 39 條第 1 項

規定，經審酌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後，以○○公司已被命令解散為由，爰依藥事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153470

0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之負責人即訴願人 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16 日向原

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3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23420

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該函於 98 年 3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8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第 26 條規定：「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第 83 條規定：「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聲報期限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113 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第 397 條規定：「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廢止，除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外，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藥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衛生署 96 年 7 月 3 日衛署藥字第 0960027597 號函釋：「主旨：有關 貴局檢送轄內（居  
）

○○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同區天水路○○號○○樓之○○）製售之『○○』產品等乙份  
，函請釋示其產品屬性乙案 ..... 說明：..... 二、案內貴局調查其製造商○○有  
限公司表示略以：『..... 自 88 年起即販售此產品，並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化粧品  
廣告字號.....』等乙節，經查案內檢附之本署核准化粧品廣告字號，係本署中部辦  
公室於 88 年 8 月 26 日以 88 衛署中字第 0032244 號函核准『○○』化粧品廣告展延  
在案；法規已迭經更修多起

，仍請依本署中醫藥委員會 96 年 6 月 5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600025733 號（按：應係  
第 096 0005733 號之誤）函示，該產品應以藥品管理處辦.....。」

中醫藥委員會 96 年 6 月 5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60005733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

○

○』產品檢驗出重金屬，是否違法乙案..... 說明：..... 二、查案內產品由龍骨  
、龍腦等中藥材組成，應以藥品管理.....。」

96 年 12 月 5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60012628 號函釋：「主旨：有關市售『  
○○』產品，其管理原則..... 說明：..... 二、..... 案內產品宣稱『適用於溼  
疹、尿布疹、禢疹、汗疹的預防』等醫療效能，故產品應屬藥品管理.....。」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  
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  
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八) 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對於本案之裁罰一直是立場偏頗，全然枉顧  
訴願人所提有利於訴願人之證據。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7 年 12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770191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由

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四、  
惟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717300 號函係通知訴願人略以：  
『

主旨：貴公司陳情製售『○○』產品屬性乙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釋示：『  
應以藥品管理』..... 說明：..... 二、旨揭產品..... 前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

會 96 年 6 月 5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60005733 號函示，應以藥品管理，並經本局 96 年 7 月 9 日北

市衛藥食字第 096352 50600 號函通知貴公司應依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相關市售品應於 96 年 10 月 23 日前回收，惟貴公司提出陳情書表示……，本局為慎重，再次將貴公司陳情書函暨相關資料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釋示，該委員會釋示……。是以，旨揭產品應以藥品管理，貴公司應依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相關市售品應於 97 年 3 月 17 日前回收，屆時如未依規定辦理，將依違反藥事法處辦。』惟上開限期回收之處分函於何時合法送達？是否與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應送達於相對人之規定相符之疑義尚有未明……。」

四、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8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1534700 號裁處書重為處分；並經審酌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後，以○○公司已被命令解散為由，而認該公司之負責人即訴願人為違反藥事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對象，爰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處 2 萬元罰鍰。復經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16 日

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3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23420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是原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本件處分函說明三載明略以：「……三、卷查本案，臺端前負責之○○有限公司製售之『○○』產品，經臺中市衛生局及彰化縣衛生局分別於……查獲……。」是原處分機關應係認為製造販售上開產品者為○○公司。而該公司前經本市商業處 97 年 6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736381000 號函命令解散登記及本府以 98 年 2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37074200 號函為廢止登記在案，然因卷附資料無從知悉該公司是否已進行清算，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8 年 6 月 22 日北市訴（午）字第 09830348930 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協助查明○○公司有無辦理清算事宜。經該院民事庭以 98 年 6 月 30 日北院民科明字第 0980008605 號函復表示該院並未受理該公司聲報清算人事件。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則○○公司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是其若有違規情事者，自得以之為裁罰之對象。

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遽以○○公司業經命令解散，而認定臺灣公司之負責人即訴願人為違反藥事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裁罰對象，即有違誤。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煒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